

百慕達商○○與美商○○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2.07. (九十)公貳字第9013782-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7日

主旨：貴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結合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准予結合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九十年十月三日事業結合申請書。